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2022〕85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汀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长汀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长汀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4
二、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主要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9
(一)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9
(二) 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	14
(三) 增强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17
(四) 促进残疾人教育融合发展	19
(五) 满足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需求	21
(六) 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权利	23
(七) 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27
四、保障措施	28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8
(二) 落实资金保障	28
(三) 坚持规范实施	29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据市政府印发的《龙岩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和《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着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残疾人“十三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残疾人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1164户2263人如期脱贫；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次提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年均4500余名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600余名残疾人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公共服务实现显著提升。**开展“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康复服务累计达到20633人次。保障残疾学生公平受教育权利，全面落实残疾学生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为适龄未入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1980人次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城乡新增1100名残疾人就业。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选派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省、市、县体育赛事达20人次，获得4枚奖牌。**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明显加大**，人道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越来越多残疾人自立自强，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融合发展取得新进步。

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信访渠道更加通畅。坚持开展“两节”期间困难残疾人慰问活动，有效缓解因病因灾致贫家庭的临时困难。

专栏 1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主要指标	2020 年目标值	实现情况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6.5%	7%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98%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8%	100%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8%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100%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98%
9. 有康复需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9.89%
10.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99.6%

“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就医、就业、生活照料和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障碍。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脱贫基础不稳定，致贫返贫的风险较高，部分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不够广，就业不够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仍有差距；三是残疾人工作发展

不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基层残联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还较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不断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长汀老区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县域样板，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长汀的关键时期。要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紧紧围绕奋力打造生态文明县域样板，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长汀目标，扎实推动残疾人共同富裕和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岩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奋力开创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满足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残疾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为残疾人发展创造基本条件；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4. 坚持政府扶持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帮扶，进一步解决好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又要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

5. 坚持残疾人事业融入全县发展大局。残疾人事业发展要全面融入全县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各类助残资源，使残疾人更便捷、更高效、更好地享受公共服务。使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与全县新发展格局相协调、相适应，让广大残疾人共享长汀县发展新成果。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收入与全县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助残氛围更加浓厚。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无障碍的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专栏 2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6.6	6.6	6.6	6.6	6.6	预期性
	2	残疾人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 10	≥ 10	≥ 10	≥ 10	≥ 10	预期性
	3	城乡残疾人技能培训人数	人/年	160	160	160	160	160	预期性
社会公共服务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9	99	99	99	100	约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9	≥ 99	≥ 99	≥ 99	≥ 99	预期性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8	≥ 98	≥ 98	≥ 98	≥ 98	预期性
9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 99	≥ 99	≥ 99	≥ 99	≥ 99	预期性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92	≥ 92	≥ 92	≥ 92	≥ 92	约束性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 92	≥ 92	≥ 92	≥ 92	≥ 92	约束性
1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年	50	50	50	50	50	约束性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充分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统筹农村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 给予有效帮扶。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 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继续

实施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村残疾人建立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残疾人家庭共同发展。

2. 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继续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并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残疾人。推进实施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政策，探索推动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向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等非重度残疾人延伸。推动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加强残疾孤儿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残疾人信息消费支持政策等。加大对残疾人生活用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支出费用优惠和补贴。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

3.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在低保、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对残疾人扣除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照料护理费用等刚性支出。将符合支出型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入保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低保，将符合认定条件的残疾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逐步

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继续实施“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制度。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保护、寻亲返乡和落户安置工作。

4.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为其全额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对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不低于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残疾人开展种植、养殖项目投保农业保险，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中，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继续实施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探索建立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落实残疾人托养补助政策，为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推进对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

立专门的示范性、综合性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养老、托养等机构，动员社会力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功能，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收住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对残疾人住房救助对象给予倾斜照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7.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做好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工作，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专栏 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纳入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继续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并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残疾人。推进实施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政策，探索推动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向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等非重度残疾人延伸。推动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一户多残”特殊困难家庭补贴：为“一户多残”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家庭提供生活困难补助。 4.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5. 残疾人托养资助：对农村有托养需求的低保就业年龄段一级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提供资助。

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加强救助资金监管，提升康复质量。

7.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落实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补贴对象向困难、“一户多残”以及改造需求较多的残疾人家庭倾斜。

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为车型符合规定条件并在交警部门进行非机动车登记、挂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

9.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落实并完善现有残疾人通信优惠政策，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2.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依托城乡基层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养老、托养等机构，动员社会力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圈”“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护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相关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8.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二) 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

1. 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相关资金投入。残疾人就业按照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扶持政策的优惠待遇。完善落实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扶持政策。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奖励，逐步提高奖励标准。开展“福建省安排残疾人爱心单位”申报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已就业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长汀县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扣减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12个月的渐退期。

2. 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残保金征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严格审核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规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鼓励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支持兴办辅助性就业机构，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等就业困难残疾人就近就便参与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鼓励残疾人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鼓励适合残疾人的居家就业、平台就业等新就业形态发展。扶持盲人按摩规范发展，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

机构、敬老院和社区服务机构开发盲人按摩岗位，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帮扶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实现至少有一人就业。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扶持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补贴：**扶持300名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和个体服务业等生产经营。

3.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4.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

5. **安置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补贴：**对用人单位新安置全日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贴。

6.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规定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7. **盲人按摩机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按安置盲人按摩师人数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已开办运营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给予一次性补贴。

8.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 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6%的用人单位和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25%且安排 10 名以上残疾人就业的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每超额安排 1 名残疾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 5 倍的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包括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残疾人就业适应性培训、定岗定向培训。全力打造我县更多残疾人就业示范点，并给予授牌及资金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组队参加各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残疾人展能节。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市场主体作用，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的功能运用。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提升残疾人就业等级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行政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展销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 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 (含)以上的残疾人。
-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助残就业基地，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成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
-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着力推动成立盲人按摩协会，规范盲按行业标准。鼓励盲人保健按摩连锁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品牌化推广、专业化发展。
-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 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各乡（镇）、村（社区）设立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5. 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在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等就业入职的体检条件。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

(三) 增强残疾预防与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

1. 强化残疾预防工作。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以基层为重点,构建多部门协调联动、多元化管理、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贯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推进残疾预防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治疗、康复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和服务工作格局。以世界卫生日、全国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等为契机,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和知识科普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和能力。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实施健康长汀行动,维护残疾人健康。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

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生育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县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与管理。

3.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卫健、教育、民政、人社等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和儿童康复机构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加强对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残联组织依法加强对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督，依托汀州医院设立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服务评估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专业评估服务。推动老年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居家康复服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社区康复，结合“爱心助残驿站”试点工作，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贯彻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立足社区资源、条件，完善康复设施、队伍，开展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工作机制。

专栏 6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结合社区养老服务，开展老年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监督管理：制定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救助流程、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加强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提升康复服务质量。

3.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升项目：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开展公益性康复服务评估机构建设试点，依托汀州医院开展公益性康复服务评估机构试点工作。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落实现有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健全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制度。

5. 辅助器具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推进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公益服务，健全辅助器具适配评估工作机制。

6.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就业和回归社会。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继续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居家康复服务，制定常态化工作机制。

7.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四) 促进残疾人教育融合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幼儿入园学习，开办特殊幼儿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落实残疾人教育安置政策，逐一解决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入学儿童少年就学问题。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支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通过随班就读、开设特教班（部）等方式开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探索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为残疾学生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的学习服务。

2. 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完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残疾

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工作机制。继续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强化随班就读工作的管理和支持，推进普特融合教育，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应随尽随。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完善规范送教上门制度，送教对象纳入学校学籍管理。有计划开展随班就读资源教师、送教上门教师、骨干教师和教研员等专项培训，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医教结合、融合教育等特殊教育前沿领域改革实验，鼓励和支持开展孤独症等各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研究和实践，积极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全面发展。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3. 增强残疾人教育保障能力。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强化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不失学辍学。加强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支持保障。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表扬奖励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对直接承担送教上门、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绩效奖励等给予适度优先。完善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的资助政策。积极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广泛发动社会开展扶残助学活动，实施“扶困助残大学圆梦行动”等项目。继续组织实施“扶残助学”工程，

加强对高校残疾学生和低保户残疾人子女的就学支持。

专栏 7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推进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提高送教质量。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幼儿的特殊幼儿园，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幼教班(部)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鼓励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将中职班残疾学生公用经费及学生补助等纳入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在校残疾学生 5 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要建设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6.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能力提升、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各级名校长、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职称评聘等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并单列。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五) 满足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需求

1.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等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扶持创作残疾人特殊艺术精品，积极参加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推进盲人、聋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广盲人文化产品、盲人数字阅读工程以及电视台、网

络视听媒体相关节目手语播报。发展特殊艺术，支持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

2. 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提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覆盖面，优选一批示范带动强、体育指导服务专业、管理完善的示范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选拔优秀残疾人体育苗子参加全省第九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配合推选优秀运动员参加国内、国际重大赛事。组织残疾人体育训练，探索残疾人体育训练模式，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保障服务水平，探索残疾人运动员就学、就业保障方式。

专栏 8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资源，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 2. 残疾人文化周活动：搭建残疾人文化活动平台，增进残疾人文化交流，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 3. 残疾人特殊艺术服务项目：创作残疾人特殊艺术精品，积极参加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推动残疾人书法、美术、摄影、文创作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发展。 4. 残疾人文化宣传阵地建设计划：鼓励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组织建设高质量视频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残疾人事业。 5. 残疾人残运计划：完善选拔残疾人运动苗子、训练管理制度、提升保障服务能力，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体育赛事。 6.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方法和器材，提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覆盖面，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7. 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促进残疾人通过自身文化艺术特长与技能实现自身价值，充分利用长汀县残疾人互联网孵化基地，发展手工艺、美术、绘画等文化创意产业孵化项目。

(六)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权利

1.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机制。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纳入全县“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逐步放宽残疾人法律援助条件，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落实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全域通办”等便民措施，增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获得感。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中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专业特长的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支持高等院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服务。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方便残疾人诉讼。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e龙岩以及“12110”短信报警平台，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无障碍普及宣传力度，提高全民无障碍意识。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开展无障碍环境创建活动。实施《长汀县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做好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示范工作，到2023年底前，对县直机关单位办公对外服务场所、重点居住区及居民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基本完善。完善无障碍环境

设施检查验收机制，鼓励残疾人参与验收工作，县直单位机关办公对外服务场所、居住区及居住建筑在竣工验收前，组织残障人士代表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积极听取意见建议。

3. 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纳入公共服务窗口创建文明单位考评范围。逐步建立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服务平台。完善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重要会议的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开展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化评级评价，实现政府网站无障碍化。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融媒体加配字幕、手语。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支持电信、金融、旅游、电子商务等行业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鼓励支持手机、电脑和互联网等通信设备的信息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产品和符合残疾人需要的无障碍业务服务。

4. 加强设施和信息化保障。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加强“福乐家园”等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建立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文体活动+N”等综合服务的乡（镇）、村（社区）“爱心助残驿站”。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化管理。推进“智慧残联”项目建设，依托龙岩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加强涉残数据资源整合汇聚，推进残联政务服务智能

化，面向残疾人服务智慧化、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化。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

5. 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实施大学生助残志愿服务行动。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加强对助残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团组织帮扶困难残疾人。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反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宣传文化产品，讲好残疾人故事，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成立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或残疾人慈善基金会，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6. 探索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向残疾人事业发达地区学习，探索与其他县（区）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新路。主动对接老区苏区政策，加强政策研究，积极策划生成项目，争取更多涉残政策、项目、资金落地长汀，进一步促进长汀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

专栏 9 无障碍、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

1. 县直单位机关办公对外服务场所及居住区、居住建筑等二类场所无障碍：根据《长汀县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县直单位机关办公对外服务场所、居住区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将居住区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重点改造居住区出入口、道路等小区公共设施。对符合条件且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实施补贴。

2. 鼓励残疾人、老年人参与无障碍设施验收：县直单位机关办公对外服务场所、居住区及居住建筑在竣工验收前，组织残障人士、老年人代表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积极听取意见建议。

3.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达到无障碍通用标准要求，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站无障碍改造。

4.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满足残疾人群体需求。

5. 信息服务无障碍：支持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建设。逐步升级、完善公共场所信息无障碍硬件条件。支持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6. 无障碍管理监督：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长汀县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支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鼓励无障碍建设与管理社会监督，提高无障碍问题整改效率。

7.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工程项目：推动长汀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大楼项目建设。

8. 爱心助残驿站项目：推动乡（镇）、村（社区）建立爱心助残驿站，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文体活动+N”等综合服务，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残疾人服务网络。

9.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推进“智慧残联”项目建设。加强全县涉残数据资源整合汇聚。继续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需求和服务状况入户调查工作。

10.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残疾康复数据管理平台，推进综合服务云平台和云课堂应用，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11.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功能拓展，实时动态掌握全县残疾人数据和就业工作开展情况，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

(七) 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疾人组织建设。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残联组织要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紧紧凝聚团结和带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要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逐步实现规范化发展。推进残联改革方案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县、乡（镇）残联组织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覆盖，提高乡（镇）残联以及村（社区）残协等基层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2.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村（居）委员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推动“爱心助残驿站”建设，乡（镇）普遍建立“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残疾人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加强残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善乡（镇）残

联、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乡（镇）残联残疾人联络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纳入乡（镇）同类人员管理；村（社区）残疾人联络员的补贴不低于100元/月，且随着当地经济增长水平相应提高。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定期举办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班，加快提升新时代残疾人工作者政治引领、依法治理、专业服务、群众工作、应急处突等能力。建立多领域、跨学科残疾人社会工作队伍，推动县、乡（镇）、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医院等单位机构配备就业、护理、教育、托养服务、康复及医疗社工，建立一批职业指导、康复咨询、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保障残疾人参政议政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统一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

（二）落实资金保障。县财政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 坚持规范实施。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中期评估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按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通报表扬。

抄送：龙岩市残疾人联合会，县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2-00198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